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那坡县中医医院 2025 年“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J1-260196-GXJC）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3 人，营业收入为 85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73.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3 人，营业收入为 85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73.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低频脉冲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3 人，营业收入为 85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73.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中频脉冲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3 人，营业收入为 85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73.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红外线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超声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3 人，营业收入为 85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73.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超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3 人，营业收入为 85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73.6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9.（踝足矫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3 人，营业收入为 85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73.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颈椎牵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3 人，营业收入为 85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73.6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拨筋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6 人，营业收入为 2554.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9.2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杵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易迈彦和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98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2.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之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1 月 1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